

(I) 申請資格

1) 根據香港法例第 156 章《牙醫註冊條例》(下稱「條例」)，誰有資格申請有限度註冊？

非本地培訓牙醫如符合以下準則，可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下稱「牙管會」)申請有限度註冊：

- (a) 已被揀選 —
 - (i) 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附表 4 機構工作；或
 - (ii) 擔任牙管會根據條例第 9E 條裁斷的某項受僱工作，或擔任屬牙管會根據該條裁斷的某類別受僱工作的工作；
- (b) 已取得一項認可境外資格；
- (c) 取得資格後已有足夠的和有關的全職臨牀經驗；
- (d) 除非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或在提出申請前的任何時間，是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註冊為牙醫；
- (e) 沒有根據條例第 7A(3)條被拒絕參加許可試；及
- (f) 具有良好品格。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156 章《牙醫註冊條例》(下稱「條例」)，誰有資格申請特別註冊？

非本地培訓牙醫如符合以下準則，可向牙管會申請特別註冊：

- (a) 已被揀選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附表 5 機構工作；
- (b) 已取得一項認可境外資格；
- (c)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 —
 - (i) 已獲頒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稱「醫專」)牙科專科院士的名銜；或
 - (ii) 醫專已證明，申請人已達到某一專業標準，而該標準等同於該學院為頒授牙科專科院士的名銜而認可的專業標準；
- (d) 取得資格後已有足夠的和有關的全職臨牀經驗；
- (e) 除非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或在提出申請前的任何時間，是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註冊為牙醫；
- (f) 沒有根據條例第 7A(3)條被拒絕參加許可試；及

- (g) 具有良好品格。

3) 哪些機構可僱用有限度／特別註冊的非本地培訓牙醫？

現時該等指明機構包括—

- (i) 衛生署
- (ii) 醫院管理局
- (iii) 香港大學
- (iv) 菲臘牙科醫院
- (v) 於《2025 年牙醫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4 及 5）公告》下列明的 34 個非政府組織 [有關詳情，請參照牙管會網頁：
https://www.dchk.org.hk/pdf/Amendment_of_Schedules_4_and_5_chi.pdf
]
- (vi) 職業訓練局

(II) 申請程序

4) 非本地培訓牙醫如何申請有限度／特別註冊？

申請人須填妥有限度／特別註冊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的正本及副本或已辦妥公證手續的真確副本（即原始文件經合資格人員，如監誓員、香港執業律師或大律師、香港以外地方的公證人等認證的文件副本），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一併遞交僱用機構。有關所需文件，請參照相關申請表格指引。

5) 申請人可否直接向牙管員會遞交申請？

不可。牙管會只接受經僱用機構提交的申請。

6) 申請人是否須繳交申請費用？

申請人無須繳交申請費用。如有限度／特別註冊的申請獲批准，申請人須繳付《牙醫註冊（費用）規例》所訂明的費用，總額為港幣 4,855 元（分別為註冊費用港幣 4,110 元及執業證明書費用港幣 745 元）。上述費用或會予以調整。

7) 申請是否設有期限？

牙管會全年均接受及處理申請。

(III) 審批程序

8) 申請人何時知道申請結果？

在接獲僱用機構提交的完整申請(即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全部**所需證明文件)後，牙管會預計會在四至六星期內通知僱用機構有關申請結果。牙管會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由僱用機構提交完整申請(包括就牙管會的查詢提供所需解釋)起開始計算。如所填報的資料不完整或有誤，則會延誤處理工作。

9) 如所提交的申請不完整或資料與文件有不相符之處，申請人會接獲通知嗎？

如提交的申請不完整或資料與文件有不相符之處，牙管會將要求申請人／僱用機構提供補充資料及／或澄清不相符之處。有關申請的處理時間會因而延長。

10) 申請人如何查詢申請狀況？

牙管會一般會就需要作出跟進的申請(例如提供缺漏的資料或澄清資料與文件不相符之處)直接通知相關僱用機構。牙管會亦會直接告知僱用機構申請結果。申請人應向其僱用機構查詢有關申請狀況的事宜。

(IV) 有效期／限制

11) 有限度／特別註冊的有效期是多久？

有限度／特別註冊會在牙管會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為期不多於三年。牙管會會在向註冊人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及註冊證明書上訂明有效日期。

12) 有限度／特別註冊何時失效？

牙醫的有限度／特別註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出現者出現為止：

- (a) 該最多為三年的註冊的有效期屆滿；
- (b) 該人在指明機構的受僱終止；或
- (c) 該人的姓名根據牙管會作出的命令，從普通科名冊除去。

13) 有限度／特別註冊的牙醫在提供服務上有何限制？

條例第 9D(3)(b)及 9K(3)(b)條訂明牙管會可施加牙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有限度／特別註冊的牙醫必須遵守牙管會施加的條件。

(V) 規管制度

14) 有限度／特別註冊的牙醫是否受牙管會的規管制度監管？

是。根據條例第 2 條，有限度／特別註冊的牙醫均為註冊牙醫，所有註冊牙醫均受牙管會的規管制度監管。

15) 有限度／特別註冊的牙醫需要遵從牙管會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嗎？

需要。根據條例第 11A(1)條，註冊牙醫除非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以牙醫身分執業。條例第 11A(2A)條亦訂明，如執業證明書的申請人是獲有限度註冊的人或獲特別註冊的人，則牙管會除非信納申請人已遵從牙管會決定為適用於申請人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明書。牙管會將適時公布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安排。

16) 公眾如何取得有關有限度／特別註冊的牙醫名單的資料？

有限度／特別註冊的牙醫名單會上載至牙管會網頁。

(VI) 其他

17) 有限度註冊的牙醫在一段特定時間後，是否有資格轉為特別註冊？

不可。有限度註冊的牙醫不符合資格轉為特別註冊。有關人士如符合申請特別註冊的資格，可就特別註冊提出新申請。有關特別註冊的資格，請參照上文第二題。

18) 有限度／特別註冊的牙醫可否在有限度／特別註冊的有效期內轉換僱用機構？

不可。有關牙醫在指明機構的受僱終止後，有限度／特別註冊便告失效。有關牙醫須經其全職受僱的新任職指明機構重新提出有限度／特別註冊申請。

19) 有限度／特別註冊的有效期可否在首次批准後延長？延長或續期的手續及要求為何？

有限度／特別註冊並沒有延長或續期的安排。如牙醫在取得有限度／特別註冊後擬繼續受僱有關職位，牙醫需在現有有限度／特別註冊失效前三個月重新提出有限度／特別註冊申請。

20) 有限度／特別註冊的牙醫在一段特定時間後，是否有資格作正式註冊申請？

有。有關人士如符合以下資格，可申請正式註冊：

- (a) 曾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或多於一間附表 4 機構工作，或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或多於一間附表 5 機構工作，合計至少 5 年；
- (b) 獲該機構或所有該等機構證明，在參照牙管會所指明的準則後，該人在該受僱期間內作為牙醫的服務，屬令人滿意；及
- (c) 符合條例附表 10 指明的條件，即獲有限度註冊的人已在許可試的臨牀部分合格；獲特別註冊的人已在許可試的臨牀部分合格或獲豁免參加許可試的臨牀部分。

21) 如有限度／特別註冊的牙醫終止受僱，僱用機構須怎樣做？

僱用機構須立刻以郵遞或電郵方式通知牙管會並提交證明文件（例如終止僱傭的信函）。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2025 年 4 月

註：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